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建字第275號

原　　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慧鈞
訴訟代理人　盧仲昱律師
被　　告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邦傑
訴訟代理人　林光彥律師
複代理人　楊蕙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零柒仟參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玖仟壹佰零伍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零柒仟參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業於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23條（一）1 之約定，合意以被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一第32頁）。而原告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係因系爭契約履約糾紛起訴請求，被告所在地則於本院轄區內，故本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顏邦傑，有被告民國106 年11月27日第8 屆董事會第10次董事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28至31頁背面），並經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27頁）；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林慧鈞，有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7 年2 月5 日竹商字第1070004677號函、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67至70頁背面），並經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66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及第175 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以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給付工程款為由，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63,3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07 年1 月25日，以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給付工程款及返還保證票據為由，以民事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暨準備（三）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947,485元，暨其中6,063,399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其餘8,884,086 元自民事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暨準備（三）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 年1 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和分行（下稱合作金庫）辦理塗銷合作金庫106年10月5 日製發、存單號碼A0000000、帳號：0000000000000 、存款人為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金額23,611,350元之定期存款存單（下稱系爭定期存款單）之質權設定，並將系爭定期存款單返還予原告（本院卷二第22頁背面）。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兩造於103 年7 月15日，以總價236,113,500 元就「淡水、新店、南港、板橋及土城線傳輸終端設備重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簽定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並

交付系爭定期存款單予被告作為履約保證金。系爭工程分為12階段，分別定有履約期限如附表一「履約期限」欄所示，工程款之給付係採分階段給付，即該階段之設備完成實際安裝，並經功能驗證測試合格後給付90%，其餘10%保留款項於完成第12階段後，辦理第2次驗收完成後給付。原告陸續於如附表一「各階段實際竣工日」欄所示之日完成各階段工作，並經被告分別估驗如附表一「結算金額（未扣10%保留款及逾期違約金）」欄所示，全部工作則於106年8月31日完工，被告已於106年9月8日同意報竣，准予備查。詎被告竟認原告有逾期完工，逕自就工程款扣罰逾期違約金如附表一「被告於各階段價金扣罰之逾期違約金」欄所示共計14,947,485元，且扣留系爭定期存款單拒絕返還。實則被告所為逾期罰款並無所據，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8條（九）、民法第252條、第490條、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遭扣罰之工程款本息，及依系爭契約第14條（一）2（1）、第14條（九）3、民法第179條、第901條準用第896條，請求被告向合作金庫辦理塗銷系爭定期存款單之質權設定，並返還系爭定期存單予原告。

（二）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1.被告雖以原告逾期完成部分階段履行期限為由，主張得自工程款中扣罰逾期違約金。惟系爭工程履約期間，有如附表二所示不計工期或得展延工期之情事合計284日（諸如：農曆除夕及補假、春假及補假等應不計工期17日；工程中數颱風假不計工期10日；原告配合被告跨年營運應不計工期4日、夜間施工之實際施工時數短少合計112日，日期及時數詳如附表三；因被告不同意核發申請施工工單事由33日詳如附表四；南港線及淡水線整合切換驗證測試期間有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108日），經扣除該等日數後，原告履行各階段工作均無逾期之情。

2.另關於第6階段、第11階段可靠度驗證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方式，應依系爭契約第1 條第3 項，優先適用系爭契約第18條（九）5（1），而非如被告所稱適用系爭契約之工程規範（下稱系爭工程規範）八（二十七）。故第6 階段、第11階段之逾期違約金應依系爭契約第18條（九）5（1），以第6 階段、第11階段之結算金額為計算違約金之基準，又以第6 階段及第11階段的結算金額均為0 元計算，故第6 階段及第11階段縱有逾期，其逾期違約金亦為0 元。

3．退步言，縱使原告於各階段履約有逾期，惟原告仍於系爭契約最後完工期限即106 年8 月31日完成工作，依系爭契約第18條（九），被告應將其扣抵之所有款項返還原告。退萬步言，縱被告確得計罰各階段逾期違約金，則因原告未逾最後完工期限，被告未因此受有損害，故約定之逾期違約金顯有過高之虞，應酌減至0 元。

（三）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4,947,485元，及其中6,063,399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其餘8,884,086 元自民事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暨準備（三）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 年1 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和分行辦理塗銷系爭定期存款單之質權設定，並將系爭定期存款存單返還予原告。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

（一）原告於系爭工程履行過程，在第4 階段、第5 階段、第6 階段、第10階段、第11階段均有逾期情事。第4 階段、第5 階段、第9 階段、第10階段逾期依系爭契約第18條（八）5 ，每日以該階段契約價金1/1000計算逾期違約金，第4 階段金額118,682,911 元，逾期4 日，逾期違約金474,732 元、第4 階段金額3,742,774 元，逾期245 日，逾期違約金916,980 元、第9 階段金額90,926,730元，逾期23

日，逾期違約金2,091,314 元、第10階段金額2,984,744元，逾期123 日，逾期違約金367,124 元。第6 階段、第11階段逾期應依系爭工程規範八（二十七），每日以契約總價1/1000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總價236,113,500 元，第6 階段逾期137 日，逾期違約金32,347,550元、第11階段逾期10日，逾期違約金2,361,135 元，故逾期違約金總計38,558,835元。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8條（三），已就第4 階段、第5 階段、第9 階段、第10階段之計價金額中扣抵各階段違約金，另就第6 階段、第11階段則自第10階段計價金額中抵扣2,213,249 元，尚餘32,495,436元未予扣抵，故以履約保證金23,611,350元及各階段工程10％保留款23,611,350元進行扣抵，並暫不歸還系爭定期存款單23,611,350元，及自10％保留款23,611,350元扣抵剩餘部分8,884,086 元。

（二）依系爭契約第18條（八）、（九）之文義，可知系爭契約第18條（九）屬全部竣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始能適用。而系爭契約第7 條（一）1 已約定本件屬分段竣工後使用或移交，則在原告分段逾期時，自應適用系爭契約第18條（八）。故原告履行第12階段雖未逾最後履約期限，但既有各階段遲延之情，即應依系爭契約第18條（八）2 、5 分段計罰遲延違約金，並以各階段結算價金為計算違約金之基礎，在第6 階段及第11階段則應適用系爭工程規範八（二十七）以契約總價為計算違約金之基礎。又兩造業已約定被告應放棄爭訟中的利息，故原告不得在本件訴訟請求遲延利息。

（三）除下述不爭執事項所列日期外，被告否認其餘原告主張得免計工期或展延工期之事由。

（四）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承攬被告系爭工程，兩造於103 年7 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契約金額2 億3,611 萬3,500 元，有系爭契約可稽（本院卷一第15至33頁）。

（二）系爭工程係於103 年8 月28日開工並起算工期，業於106 年8 月31日竣工，106 年11月21日驗收合格，有被告103 年8 月27日北捷系字第10334059500 號開工通知書、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為憑（本院卷一第34頁、第338 頁）。

（三）系爭工程訂有分段履約期限，共分為12階段，有各時程里程碑可參（本院卷一第20頁及反面頁）。

（四）原告施做系爭工程第1 階段、第2 階段、第3 階段、第7 階段、第8 階段及第12階段等里程碑並未逾期，被告未就前開里程碑扣罰逾期違約金。

（五）原告施做第4 階段里程碑係於104 年9 月18日完成，第5 階段里程碑係於105 年7 月12日完成，第6 階段里程碑係於105 年11月11日完成，第9 階段里程碑係於105 年9 月29日完成，第10階段里程碑係於106 年3 月7 日完成，第11階段里程碑係於106 年7 月12日完成，第12階段里程碑係於106 年8 月31日完成。

（六）系爭工程第4 階段計價金額為1 億1,868 萬2,911 元，第5 階段計價金額為374 萬2,774 元，第6 階段計價金額為0 元，第9 階段計價金額為9,092 萬6,730 元，第10階段計價金額為298 萬4,745 元，第11階段計價金額為0 元。

（七）系爭工程逾期違約金扣抵情形如下：

1. 被告主張之第4 階段逾期違約金47萬4,732 元，已自第4 階段計價價金中扣抵。

2. 被告主張之第5 階段逾期違約金91萬6,980 元，已自第5 階段計價價金中扣抵。

3. 被告主張之第9 階段逾期違約金209 萬1,314 元，已自第9 階段計價價金中扣抵。

4. 被告主張之第10階段逾期違約金36萬7,124 元，已自第10階段計價價金中扣抵。

5．被告主張之第6階段逾期違約金3,234萬7,550元及第11階段逾期違約金236萬1,135元共計3,470萬8,685元，已由第10階段計價價金中扣抵221萬3,249元，剩餘之逾期違約金3,249萬5,436元尚未扣抵，被告乃暫不發還原告之履約保證金2,361萬1,350元，並將尚未扣抵之逾期違約金888萬4,086元自各階段10%保留款2,361萬1,350元中扣抵，扣抵後之餘額為1,472萬7,264元，已發還原告。

（八）兩造於107年7月13日召開減縮爭議工期討論會議，會中達成如下合意：

1．配合跨年營運期間不計工期部分，被告同意不計工期日期為104年12月31日至105年1月1日，共計2日。

2．橫跨104年、105年及106年3個年度之除夕、春節及補假期間部分，被告同意不計工期日期為104年2月18日至2月23日及105年2月7日至2月11日，共計11日。

3．履約期間經歷颱風部分，被告同意不計工期日期為鳳凰颱風103年9月21日、昌鴻颱風104年7月10日、蘇迪勒颱風104年8月7日至8日、杜鵑颱風104年9月28日至29日、尼伯特颱風105年7月8日、馬勒卡颱風105年9月17日及梅姬颱風105年9月27日至28日，共計10日，有會議紀錄可按（本院卷二第314頁）。

四、本件爭點：

（一）爭點一：原告主張有下列所示各項免計工期或展延工期事由（詳如附表二），有無理由？被告施做系爭工程可免計工期或展延工期的日數為何？

1．106年春節期間即106年1月27日至2月1日計6日。

2．配合跨年營運即103年12月31日至104年1月1日、105年12月31日至106年1月1日共計4日。

3．夜間施工之實際施工時數短少合計112日。

4．被告未核准原告申請施工工單合計33日。

5．南港線及淡水線整合切換驗證測試期間有不可歸責於原告

之事由108 日。

（二）爭點二：原告施作第4 階段、第5 階段、第6 階段、第9 階段、第10階段及第11階段里程碑有無逾期？

（三）爭點三：承上，若有逾期，各階段應扣罰逾期違約金若干？

1.系爭工程有無約定分段竣工使用或移交，逾期違約金應適用系爭契約第18條（八）或第18條（九）？

2.第6 及第11階段計算違約金基礎金額是以各階段應給付報酬或契約總額？

（四）爭點四：被告得否依系爭契約裁罰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應否酌減？

（五）爭點五：原告得否依契約第3 條、第18條（九）、民法第252 條、第490 條、第179 條，請求被告返還溢扣之逾期違約金？數額若干？原告得否請求法定利息？

（六）爭點六：原告得否依系爭契約第14條（一）2（1）、第14條（九）3、第18條（九）2、第18條（九）3、民法第179 條、第901 條、第896 條，請求被告塗銷系爭定期存款單之質權設定並將之返還原告？

五、本院對於爭點一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106 年春節期間即106 年1 月27日至2 月1 日不計工期部分，本院認定得不計工期6 日

1.查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4 點第2 項（二）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及補假、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及補假，不計入日曆天（本院卷一第112 頁），此依系爭契約第7 條（一）2（本院卷一第20頁反面），於系爭契約即有適用。是原告主張106 年1 月27日至2 月1 日農曆假期，應依上開規定不計入工期，應屬有據。雖被告以上開日期系屬原告遲延第10階段中為由，認此等不可抗力仍應依系爭契約第18條（七）之規定由原告負責而抗辯應計入工期。然本爭點係在檢討原告施做工程有無逾期，應依

系爭契約第18條（五）之約定以前述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為判斷基礎，與系爭契約第18條（七）所規範因遲延導致之損害並不相同，被告此一抗辯並不可採。

（二）原告主張配合跨年營運即103年12月31日至104年1月1日、105年12月31日至106年1月1日不計工期部分，本院認定得不計工期4日

1.查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4點第2項（一）3規定：依契約應由機關供給之材料機具或設備未能即時供給者，不計日曆天（本院卷一第112頁），此依系爭契約第7條（一）2（本院卷一第20頁反面），於系爭契約即有適用。次查，依系爭工程性質，通常無法於捷運營運中施作，此參系爭契約約定工作內容及履約期限與證人陳昱瑋證詞可知（本院卷二第109頁）。是原告主張103年12月31日至104年1月1日、105年12月31日至106年1月1日均因跨年而跨年營運而無法施工，核屬被告無法提供相關設備由原告施工，即應依上開規定不計入工期。

2.被告雖以105年12月31日至106年1月1日係屬原告遲延第10階段履約期限中為由，認此等不可抗力仍應依系爭契約第18條（七）由原告負責而抗辯應計入工期。然本爭點係在檢討原告施做工程有無逾期，並依系爭契約第18條（五）以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為判斷基礎，與系爭契約第18條（七）所規範因遲延導致之損害並不相同，且系爭契約並無約定此種情形應排除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之適用，自應適用查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何況，原告於此二日之所以不能施工，係因被告決定跨年營運所致，並非不可抗力，亦與系爭契約第18條（五）無涉，是被告以此抗辯應計入工期，為不足採。至被告抗辯此部分未經原告於107年7月13日會議提出而應生失權效果。然本院審酌原告

於上開會議後旋即向本院提出，且與其他不計工期事由大致相當，尚無妨礙訴訟終結，因認此仍應許原告提出此部分之主張，附此敘明。

（三）原告主張夜間施工之實際施工時數短少合計112 日不計工期部分，本院認定得不計工期為0 日

1．查系爭契約第7 條（一）3 有就夜間施工作業實際影響狀況不計工期之核算原則加以約定，其中約明當是日工作申請未核准致無法進場，當日不計工期1 日，當是日可進行施工時段短少，依所損失時間折算：可施工時段短少達1.5 小時以上，當日不計工期1 天，短少達0.5 小時以上未達1.5 小時，當日不計工期半天，短少未達0.5 小時，不計入檢討，有系爭契約可查（本院卷一第20頁反面）。故原告可否因夜間施工時數短而不計工期，自應視當日施工有無短少或短少時數若干加以判斷。

2．原告雖以施工日誌記載（被證10）及證人林立農（本院卷二第82頁反面至85頁）、江冠蒲證詞（本院卷二第85至86頁），主張系爭工程實際夜間作業時間有多日短少0.5 小時以上而有不計工期之情形（本院卷一第110 頁）。然查，該等施工日誌為原告人員所自行製作，被告僅就施工日誌格式及形式加以查核，並無全程監工等事實，業經證人陳昱瑋證述在卷（本院卷二第107 頁），故可否僅以該等施工日誌所載內容即認原告確有如附表二所示夜間施工之實際施工時數短少合計112 日，本非無疑。次查，核以原告所製作之施工日誌多記載01：30報進> 02：00進行施做；04：00停止施做及復歸> 04：30離場，有施工日誌可查（本院卷一第177 至325 頁），可知該等施工日誌應非詳細記載，而有採取記載整數之情，益徵不得僅以該等施工日誌逕認該等日期之施工時數確有短少至0.5 小時以上。再查，證人陳昱瑋到庭證稱：原告可能因為我們車輛調度問題比較晚開始施做，同時間也可以施做不影響營運的作業，例如參數確認或不影響營運的迴圈測試，夜間施做前

會有準備工作，例如搬運光銅纜、確認路徑、端子台更換、確認設備正常使用；施做後會有清運廢料、餘料、清潔現場、返還鑰匙、信號切換、復歸工作等語在卷（本院卷二第106至108頁），核以系爭工程第5階段為整合切換驗證測試，原告有依約於施做前確認後始得施做，施做後則有清除及確認設備功能正常使用之義務，堪認原告員工確多於凌晨1時30分即進入工地現場至清晨4時30分離場，且會進行必要之前置作業及收尾作業，尚難僅以偶有稍晚進入之情事即認被告無法於01：30提供現場供原告施做或所短少之時數達30分鐘以上。又查，原告明知夜間施工若有短少即可能得以不計工期，可否不計工期之舉證責任應由原告負擔。而依原告所提出之短少天數以觀，幾乎是連續每日均有短少工期。是原告若確實認為其履約中有長期無法取得足夠的夜間施工時間而應免計工期，則其當可取得更明確之證據向原告爭取工期或向本院提出舉證。然依前述原告所提證據及被告所提反證，尚無法明確使本院確信原告所指夜間短少工作時數有30分鐘以上，故此舉證責任不足之不利益，自應由原告負擔。

3．從而，原告於投標前即知系爭契約條款，且可知系爭工程有前置作業及收尾作業，亦知夜間短少施工時數未必能夠不計工期，則原告當不得於訂約後將此等前置作業及收尾作業所需時間推由被告負擔而主張不計工期。是原告主張有夜間施工實際施做時間短少而應不計工期112日，即難憑採。

（四）原告主張被告未核准施工33日不計工期部分，本院認定得不計工期為30日

1．依系爭契約第7條（一）3（1），若有當日工作申請未核准致無法進場，當日不計工期一天。

2．就原告提出之未核准工單而未進場工作之33個工作日而言（詳如附表四），雖被告抗辯其中有19個工作日的工單於進場作業管制系統之狀態欄均標示為「已施做」，代表被

告確已核准該日之工單，且原告亦進場施做。惟以被告提出之捷運進場作業管制系統紀錄表以觀（本院卷二第182-233頁），雖有部分同日之工單中狀態欄顯示「已施做」或「核准後取消」，然在「工作地點」或「工作位置」欄之記載，與原告主張遭被告未核准退件之工單並非全然相同。是縱使同一日期有不同的狀態，倘若係不同工作地點或工作位置，自應分別以觀，而應以各工單之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及工作位置為標準，判斷同日之各工單是否係對應相同之工項，倘若記載退件之日期並無其他同一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相同者，即可認係因被告未核准而無法由原告進場施工。

3．觀以原告主張被告未核准施工33日不計工期中，104年8月1日所申請之單號TZ000000000號工單，與同日申請之單號TZ000000000、TZ000000000號工單之工作地點、工作位置、工作內容皆相同，而TZ000000000、TZ000000000號工單之工項已有核准原告施工。雖原告主張係因被告要求而取消，惟原告就此部分並未證明，仍應將該日計入工期。另104年6月14日、104年8月9日亦分別因原告逾期申請工單及不明原因，原告不能證明係因被告不核准而無法施工，此部分仍應計入工期。故原告主張因被告未核准工單而不計工期33日，扣除前開應計入工期之3日，即如附表四本院判斷「本院判斷准否不計工期」欄所示，合計30日。

（五）原告主張南港線及淡水線整合切換驗證測試期間而應不計工期108日部分，本院認定得不計工期為0日

1．系爭工程於履約過程中確有南港線舊有傳輸設備無法切換號誌系統、淡水線電力介面訊號無法從舊有設備切換到新的設備、永春站切換到新的設備後有傳輸中斷或異常，被告並要求在上開測試需每個車站測試7日後方可進行下個車站的測試等事實，業經證人江冠蒲（本院卷二第85頁反面至第87頁）及證人陳昱瑋證述在卷（本院卷二第103至105頁）。茲有疑義者，在於此等修正、測試的日期應否

計入工期。

2．查系爭工程於招標時即公告系爭契約之內容供原告參閱審酌，且歷經招標、投標、審標、決標等招標程序，原告當可於投標前有充分時間研析契約內容，並評估自身條件以決定投標與否及投標條件。而依系爭契約第9條（一）5、施工及材料說明第1條第2項第1款及第1條第3項第2款之約定，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廠商應自行評估其整合設備能力，於投標前應確認有能力完成SDH光纖傳輸系統、光纖電纜佈設、各訊號線佈設、訊號切換界接及各項整合工作以達到本契約之要求，並不得藉故機關所提供之設備資訊不足或已提供但量、質等格式不符使用等理由而自行請求解除或降低契約之責任，亦不得以技術或相關設備無法界接作為全面或片面無法完成契約之理由。是原告即不得就整合切換驗證測試期間主張不計工期。

3．被告雖有要求原告於南港線及淡水線整合切換驗證測試期間應進行測試7天後方能繼續下一站之測試。惟本院審酌原告依約本有使系爭工程與舊有設備正常切換之義務，且系爭工程為營運中之捷運系統更新傳輸設備，倘若出現訊號異常，除會對於大眾運輸發生不便外，甚有公共安全之疑慮。而原告履約過程中，確有前述已經安裝設備卻無法正常運作之情，倘若認由原告隨意測試，亦難認雙方有依誠信原則履行系爭契約。本院審酌被告係因傳輸設備會影響到臺北捷運車站與行控中心的號誌、電力及環境控制的監控及調度，為了避免營運時間發生大規模車站異常，所以才會如此要求，業經證人陳昱瑋證述在卷（本院卷二第105頁），再參酌南港線整合切換及淡水線整合切換驗證測試所屬之第5階段履約日數為230天（第6階段履約期限末日扣除第5階段履約期限末日），難認被告此等要求與契約目的不符。

4．從而，原告主張因南港線及淡水線整合切換驗證測試期間

10 8天應不計工期，均非可採。

（六）茲就本院前開判斷及兩造不爭執不計工期之各別原因及日數分列如下：

１．鳳凰颱風103 年9 月21日，共計2 日。

２．跨年營運103 年12月31日至104 年1 月1 日，共計2 日。

３．農曆年間104 年2 月18日至2 月23日，共計6 日。

４．昌鴻颱風104 年7 月10日蘇迪勒颱風104 年8 月7 日至8日，共計2 日。

５．杜鵑颱風104 年9 月28日至29日，共計2 日。

６．跨年營運104 年12月31日至105 年1 月1 日，共計2 日。

７．農曆年間105 年2 月7 日至2 月11日，共計5 日。

８．尼伯特颱風105 年7 月8 日。

９．馬勒卡颱風105 年9 月17日。

１０．梅姬颱風105 年9 月27日至28日，共計2 日。

１１．跨年營運105 年12月31日至106 年1 月1 日，共計2 日。

１２．農曆年間106 年1 月27日至2 月1 日不計工期，共計6日。

六、本院對於爭點二之判斷：

本爭點經本院於爭點一認定不計工期之項目及日數，再依系爭契約約定履約期限核算後，原告施做各階段是否逾期即如附表一「本院認定逾期日數」欄所示。

七、本院對於爭點三之判斷：

（一）查系爭契約第18條（八）、（九）分別約定：「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竣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竣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於未逾最

後履約期限後發還」（本院卷一第29頁），其中之差異在於系爭契約是否有約定應分段竣工使用或移交。而系爭契約第7條（一）1已約明：「本工程訂有分段履約期限，於分段竣工後使用或移交，其各階段履約期限如下所示」（本院卷一第19頁反面），足見系爭契約已經約明系爭工程應由原告分段竣工使用或移交，並有各階段履約期限。是原告施做系爭工程各階段有逾期時，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即屬系爭契約第18條（八），於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時，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並無適用系爭契約第18條（九）之餘地。而被告亦提出相關資料辯稱其就已安裝之各階段設備加以測試、使用，甚至均依分段施工進度查驗給付高達90%之估驗款，自難認兩造約定之真意在於各階段逾期時應適用系爭契約第18條（九）。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實際上並無於各階段辦理竣工查驗而有使用或移交之情形是否屬實，則屬系爭契約履行過程，與系爭契約約定有無分段竣工使用或移交無關。故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之各階段逾期應適用第18條（九），因原告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而不得計罰各階段逾期違約金，委無可採。

（二）原告主張第6階段及第11階段逾期違約金計算基礎應依系爭契約第18條（九）5（1），以各階段結算金額為基礎。而第6階段及第11階段的結算金額分別為0元，故第6階段及第11階段之逾期違約金計算基礎均為0元，此等階段逾期違約金即為0元。被告則抗辯第6階段為第1階段至第5階段的可靠度驗證，第11階段為第7階段至第10階段的可靠度驗證，故計算該二階段之違約金即應依系爭工程規範八（二十七）以契約總價為基礎。經查：

1.兩造並不爭執於契約訂立前兩造並未就系爭契約的各階段價金為若干元加以討論，而依系爭契約第2條（一）、第3條（二）、第5條（一）2以觀，可知系爭工程在於淡水、新店、南港、板橋及土城線傳輸終端設備重置工程，其工作內容重在捷運車站、機場、行政大樓、通風豎井、

交九行控中心等61處場站之同步數位階層光纖傳輸、封包傳輸網路單元之交換器、E1多工器、光纖電纜佈設、模擬訓練設備、網管系統、同步供應單元及交直流電源轉換器等系統之製造、組裝、檢測、運交、安裝、測試等工程，價金給付方式則依實際施做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及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並採分階段方式辦理估驗計價，分批付款額度為該階段之設備需完成實際安裝，並經功能驗證測試合格給付90%（本院卷一第16頁反面、第17頁、第18頁、第72頁）。參酌系爭契約為總價承攬，工作內容重在由原告提供並安裝設備，且應使所安裝之設備具有特定功能及配合現有營運設備，足見系爭契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應屬承攬契約。是審酌系爭契約約定內容及承攬契約本質後，可認各階段安裝測試完成後之給付，僅屬兩造間之暫時估驗款項，兩造就各階段價金為若並未加以明文約定。

2．依系爭契約第1 條之工作內容及與第5 條之估驗方式及第7 條之履約期限，可知系爭契約定有分段履約期限，並為竣工後使用或移交。而第6 階段為第1 階段至第5 階段的可靠度驗證，第11階段為第7 階段至第10階段的可靠度驗證，第12階段為竣工圖繪製及使用執照的取得，故第6 階段、第11階段雖無設備安裝問題，卻是用以檢驗第1 階段至第5 階段、第7 階段至第10階段所施做內容是否合於契約目的，甚至是前階段施做工程可否依約使用之檢驗，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故該二階段縱然未有設備安裝而無估驗計價之必要，亦不能認二該階段毫無契約價值，進而認該二階段之契約價金為0 元。

3．雖系爭契約第18條（八）5（1）明文約定以各階段的契約價金為計算逾期違約金的基礎，惟如前所述，因系爭契約並無明定各階段價金金額而無法直接依系爭契約約定文字知悉該條所稱之契約價金，故應由本院探求當事人真意

方能確認。而依本院前揭說明，可知系爭契約第1 階段至第5 階段、第7 階段至第10階段重在安裝設備；第6 階段、第11階段重在檢驗第1 階段至第5 階段、第7 階段至第10階段所安裝設備之可靠度。故在適用系爭契約第18條（八）5（1）時，所稱第1 階段至第5 階段及第7 階段至第10階段之分段契約價金，應解釋為上開各階段設備計價所得金額；第6 階段所稱之分段契約價金，應解釋為第1 階段至第5 階段設備計價所得總額；第11階段所稱之分段契約價金，應解釋為第7 階段至第10階段設備計價所得總額，方符締約真諦。

4．被告雖辯稱在第6 階段及第11階段的分段逾期違約金應適用系爭施工規範八（二十七）。然依系爭契約第1 條（三），系爭契約本文條款應優先於系爭工程規範。而如前所述，系爭契約第18條（八）5（1）已經明白約定各階段的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縱有不清之處，亦應由本院探求當事人真意而定其內容，自不得再以系爭施工規範之規定而認逾期違約金應以系爭契約總價為計算基礎。

八、本院對於爭點四之判斷：

（一）經查，兩造已於系爭契約第18條（八）5（1）明白約定各階段的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原告主張其第12階段並未逾履約期限而無庸計罰各階段逾期違約金，除與系爭契約約定內容不符外，亦與被告於契約約定各階段逾期違約金之用意在於系爭工程無法如期如質完成之本意不符，業如本院說明如爭點三。故在原告確有於履約各階段逾期之情形下，被告即得計罰各階段之逾期違約金，與原告最後階段有無逾期無涉。次查，本院已認定本件有如附表一「本院認定不計工期日數」欄所示之不計工期事由及日數，經本院依系爭契約第7 條履約期限計算後，各階段履約期限應如附表一「因不計工期因素調整後之各階段末日」欄所示，被告實際履約日期分別如附表一「各階段實際竣工日」欄所示，被告履行各階段之逾期日數分別如附表一「

本院認定逾期日數」欄所示，經以本院於爭點三所認定各階段逾期違約金核算後，原告應被扣罰之逾期違約金即如附表一「本院認定可罰之逾期違約金」欄所示，合計12,940,169元。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 條所明定，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倘債務人於違約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 號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雖以其最後履約期限未逾期為由，認應由本院酌減違約金至0 元。惟兩造已於系爭契約第18條（八）約定各階段分段逾期違約金，足見原告自當理解分段履行期限對被告之意義，且可預見逾期違約金之嚴重性。再者，原告分段逾期最多之階段為第6 階段，而第6 階段工作內容則是第1 階段至第5 階段的可靠度驗證及依法取得本案需審驗設備之使用執照（本院卷一第20頁），而在取得執照前被告並無法合法使用一事，業據原告陳明在卷（本院卷三第542 至

543 頁），被告亦陳明可靠度驗證後仍需有一定時間之測試，且於可靠度驗證通過後尚會持續用以測試、整合（本院卷三第617 至622 頁），堪認原告各階段逾期確會對被告造成遲延使用之不利益，與原告是否逾期完成最後履約期限，尚無重要關連。另原告主張以分段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過高一事，本院審酌此等約定方式為公共工程契約慣常使用，且經本院認定後，原告本件各階段分段逾期違約金總數為12,940,169元，佔系爭契約總價金比例為5.48%（12,940,169元/236,113 ,500 元），衡情尚難認有過高。從而，原告主張本件逾期違約金應予酌減，為不足採。

九、本院對於爭點五之判斷：

（一）查被告實際扣罰之逾期違約金總額為14,947,485元，而本院認定被告得扣罰之逾期違約金合計為12,940,169元，故被告就超過12,940,169元以外所扣罰之逾期違約金2,007,316 元（14,947,485元-12,940,169 元），即屬無據，亦無保留之法律上正當理由。是原告依契約第3 條、第18條（九）、民法第179 條，請求被告返還溢扣之逾期違約金2,007,316 元，應有理由，其餘部分為無理由。

（二）另就利息部分，依原告106 年9 月26日字號：OL-0000000/10319-G1/GP/hc號函所載「本案已進入訴訟階段，如貴公司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不向存款銀行解除上述定期存款單，則本公司同意放棄判決後所衍生利息之追討」（本院卷二第54頁）。而被告於106 年9 月30日函覆亦稱：同意原告來文說明，於訴訟最終判決前，如本公司不向存款銀行兌現系爭定期存款單，則被告應放棄判決書上應付金額衍生利息（本院卷二第55頁正反面）。是依上開兩造往來函文，可知原告放棄本判決准許之利息請求，係以被告不於判決確定前兌現系爭定期存款單為條件。而本件判決並未確定，被告是否不會在判決確定前兌現系爭定期存款單，尚屬未定，原告應免除被告利息債務之條件並未成就，

被告抗辯無庸給付利息，為無所據。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6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十、本院對於爭點六之判斷：

（一）查系爭契約第14條（一）2（1）約定：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本院卷一第25頁）。

（二）查定期存款單目的之一，乃在於簡化被告行使求償權手續及避免無法受償。故本院雖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2,007,316元，惟兩造就系爭契約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存有重大爭議，本院判決結果未必為系爭契約之最後結算結果。是依前述約定，無法逕認兩造間已無待解決事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返還系爭定期存款單，難認符合上開約定之目的。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4條（一）2（1）、第14條（九）3、第18條（九）2、第18條（九）3、民法第179條、第901條、第896條，請求被告塗銷系爭定期存款單之質權設定並將之返還原告，為無理由。

十一、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7,316元，及自106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十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十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林勇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文芳